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10034339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1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103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於 91 年 2 月 7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10341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020360590 號函檢送「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署，本案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之開發行為包括「土石堆置場 A 整地工程」、「廠房通達道路 sta. 4k+000 擋土牆及排水溝、sta. 4k+680、sta. 4k+779 等 2 座橋台及 sta. 4k+730 橋墩柱」、「萬榮辦公房舍新建工程」及「原地下廠房探查試坑」等 4 部分，立法院於 94 年刪除工程預算，開發單位於 94 年 5 月 28 日停工暫緩辦理，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經字

第 0990015049 號函同意本計畫停辦。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6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